

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學校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115.06.22

場地類別	收費基準 (新台幣)
普通教室(間)	每一時段收費 2,000 元
陶藝教室(30 人)	每一時段收費 5,000 元 ◆陶窯使用一個時段 10,000 元 (請依據「南山中學陶藝教室管理規範」申請及使用)
三三堂(45人)	每一時段收費 6,000 元
自強2、4、5樓閱覽室(190人)	每一時段收費 8,000 元
熊祥/行健一樓戶外空間	每一時段收費 9,000 元
精宏館(180人)	每一時段收費 12,000 元
自強8樓閱覽室(330人)	每一時段收費 15,000 元
<p>備註</p> <p>一、借用收費以4小時為一個計算單位，上午8:00~12:00，下午1:00~5:00，晚間6:00~10:00，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</p> <p>二、凡借用場地預演、布置等，依前項規定收費。提前場布或超過使用時段，以每小時單價計算使用費；另逾時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。</p> <p>三、非上班時間需安排留校支援同仁工作費，以4小時為一個計算單位，一單位時段為1,500元/人。</p> <p>四、場地清潔費一單位時段為2,200元/人。</p> <p>五、若租用本校場地(館)，停車費另計。</p>	